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24年1月14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通知，於2024年1月31日在北京以現場方式召開會議(「會議」)。會議應出席董事13名，親自出席董事12名，張旭光董事由於其他公務安排，書面委託林立董事出席會議並代為行使表決權。會議召開符合法律法規、《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行章程」)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由谷澍董事長主持，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

1. 202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安排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2.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發行額度事宜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董事會同意本行在取得股東大會，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條件下，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分批次發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

- (1) 發行工具類型：減記型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符合《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總損失吸收能力管理辦法》《關於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發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有關事項的通知》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總損失吸收能力；
- (2) 發行總額：不超過50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
- (3) 期限：不少於1年期；
- (4)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5) 發行地點和方式：視總損失吸收能力達標需求及市場情況分批次在境內外市場發行；
- (6)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通過減記的方式吸收損失；
- (7)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充實本行總損失吸收能力；
- (8)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同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本次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發行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監管機構報批，確定發行條款、發行批次、各批次規模、發行時間等相關事宜，前述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同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在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券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付息、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3. 提名鞠建東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鞠建東先生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中國銀保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的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同意鞠建東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請董事會審議。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如下意見：經核查相關文件並現場溝通了解，我們認為，提名鞠建東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損害本行及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我們同意該議案，並同意董事會將該議案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會議決定提名鞠建東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鞠建東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任職資格，董事任期三年，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起計算。

鞠建東先生的簡歷如下：

鞠建東先生，1963年7月出生，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現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講席教授，中國國際貿易研究會主席，清華大學國家金融研究院國際金融與經濟研究中心主任、綠色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上海財經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院特聘教授。曾任上海財經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院院長、教授，清華大學經管學院教授，美國俄克拉荷馬大學經濟學終身教授，世界銀行顧問，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研究部常駐學者，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現兼任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鞠建東先生於任職期間按《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津貼標準》領取津貼。本行將於每年年報及有關公告中披露董事薪酬。

鞠建東先生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董事會經審核其履歷及按上市規則對獨立性要求的評估後信納鞠建東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獨立性。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鞠建東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鞠建東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鞠建東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選舉鞠建東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信息，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4. 優先股二期2023–2024年度股息發放事宜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如下意見：經核查相關文件並現場溝通了解，我們認為，本行優先股二期2023–2024年度股息發放事宜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損害本行及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我們同意該議案。

本行將於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向截至2024年3月8日(星期五)收市後登記在冊的全體農行優先股二期(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60009)股東派發2023–2024年度現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4.84%，每股優先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派發現金人民幣4.84元(含稅)，4億股合計派息人民幣19.36億元(含稅)。

具體實施情況將另行公告。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4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谷澍先生、張旭光先生和林立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李蔚先生、周濟女士、劉曉鵬先生、肖翔先生和張奇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振中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劉守英先生、吳聯生先生和汪昌雲先生。